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407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6年9月12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8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3,938,152.35元。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53,938,152.3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52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